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远大铝业集团”）函告，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（如是，注明限售类型）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	是	20,000,000	5.58%	1.92%	否	是	2024年5月16日	2025年1月28日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	补充质押
合计	--	20,000,000	5.58%	1.92%	--	--	--	--	--	--

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
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	358,251,579	34.34%	135,324,233	155,324,233	43.36%	14.89%	0	0%	0	0%
远大铝业工程(新加坡)有限公司	173,306,391	16.61%	0	0	0%	0%	0	0%	0	0%
康宝华	532,268	0.05%	0	0	0%	0%	0	0%	399,201	75%
合计	532,090,238	51.00%	135,324,233	155,324,233	29.19%	14.89%	0	0%	399,201	0.11%

注：康宝华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，以上内容中计算比例合计数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。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远大铝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控制权的变更，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，不会对公司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远大铝业集团告知函；
- 2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；
- 3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4、《上市公司股票最高额质押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17日